

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 品质工程师专业能力评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品质工程师专业能力评价工作,特制订本文件。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对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品质工程师的 专业能力评价工作,所对应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创新、质量管控、质量改善、质量 服务等专业领域。

第三条 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品质工程师分为见习级品质工程师、助理级品质工程师、品质工程师、高级品质工程师、高级(教授级)品质工程师五个级别。申请注册时,注册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注册任一级别的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品质工程师。

第四条 注册流程包括申报受理、资格审查、考核、评价、公示、颁发证书等环节。

第二章 一般申请条件

第五条 注册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
- 3. 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
- 4. 现学习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与品质工程领域相近或相关。

第六条 申请各级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品质工程师原则上具备的学历及工作年限条件如下:

- 1. **见习级品质工程师:** 高等教育本科或高职院校或等同学历在校生经过不少于2年的专业学习,各门课程及格;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品质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
 - 2. 助理级品质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本科学历毕业、大专或等同学历在



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1年以上;中专或等同学历在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2年以上。

- 3. **品质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在校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在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满1年;本科学历在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满4年;大专或等同学历在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满8年。
- 4. **高级品质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在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满4年;大学以上学历毕业在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满7年;中专或等同学历在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满10年。
- 5. **高级(教授级)品质工程师:** 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在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满10年;本科学历在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满15年;中专或等同学历在品质工程领域累计工作满25年。
- 第七条 持有下列证书者,可免考试并按照本文件第三章的能力及业绩要求直接提交注册资料申请对应级别的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品质工程师: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质量或相关职称证书。
 - 2.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师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质量或相关技术证书。
 - 4. 市级以上各级工程师学会颁发的质量专业技术证书或能力水平证书。
 - 5. 省级及以上专业协会颁发的质量专业技术证书或能力水平证书。

第三章 能力及业绩要求

- **第八条** 见习级品质工程师:主要参考在校表现、专业课程成绩、获奖情况、实习经历或考试水平等,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对业绩不做要求。
 - 第九条 助理级品质工程师:作为参与人员完成过1项品质工程领域项目。
- **第十条** 品质工程师: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1项以上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品质工程领域项目;每年参加与品质工程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18学时;具有指导他人开展品质工程领域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高级品质工程师:

- 1. 工作经历须满足下列要求之四项:
- (1) 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过2项以上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品质工程领域项目,



香港品質保證局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2)每年参加与品质工程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18学时。
- (3) 指导他人开展品质工程领域工作,取得一定成果。
- (4)组织或参加2次以上品质工程领域的学术性交流活动。
- (5)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或等同级别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本行业科研项目,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关技术报告。
- (6)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或等同级别以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主持2项以上本行业或本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负责完成技术工作,编写相关技术报告,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 (7)作为项目成员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 (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项以上,或省 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3项以上,或其他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4项以上,或主持制 (修)订本企业标准5项以上并负责主要技术内容的编撰或实验验证工作。
- (8) 主持完成4项以上品质工程领域相关技术法规、规范的贯彻执行或实施监督工作,编写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技术资料、讲义,或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3项以上解决措施和建议,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和认可。
- (9)主持完成2项以上品质工程领域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 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承担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
- (10)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品质工程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负责技术性工作。
- (11) 主持完成4项以上专业性标准比对分析或水平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
- (12)针对企业(组织)产品、服务中存在的相关技术、工艺、质量等问题,主持完成2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4项分析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并被企业(组织)确认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 (13)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以上省级及以上技术攻关或试点项目、组织计量检测体系、管理体系或行业标准体系等的设计和建设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或区域组织实施。



- (14)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区级以上政府质量奖或质量管理成熟度、质量管理成果大赛、卓越绩效评价等质量项目申报。
- (15)在取得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2篇以上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相关的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
- (16)在取得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4篇以上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相关的论文,本人为作者之一(排名前2),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
 - (17)出版品质工程领域专著1部以上,本人为主要编著者。
 - (18)以下情况可替代论文、专著要求:
 - ①申请并公开具有较大价值发明专利1件,可替代1篇论文或1部专著。
 - ②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金奖、省级发明人奖,可替代2篇论文。
 - ③具有"工匠精神",在品质工程领域专业岗位工作15年以上。
 - 2. 业绩要求须具备下列要求之三项:
- (1)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过2项以上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品质工程领域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至少有1项经行业专家或企事业单位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过2项以上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品质工程领域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形成2件以上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或专利,并实现产业化。
- (3)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发明奖、标准创新贡献奖,或省级以上科技社团设立的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准。
- (4)主持完成市(厅)级或等同级别以上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1项以上,经行业专家或企事业单位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5)作为项目成员完成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有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有1项以上,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有2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有3项以上,或其他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4项以上经批准发布,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或主持制(修)订企业标准5项以上并组织实施。
- (6)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2),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排名第1);或技术成果实施应



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经用户确认,或社会效益突出,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 (7)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定品质工程领域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有2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显著效益。
- (8)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品质工程公共服务项目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成立,并在行业或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 (9)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4项以上国家标准,或6项以上行业标准,或8项以上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验证或问题分析论证,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相关结论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 (10)主持完成4项以上标准比对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 并取得显著效益。
- (11)针对企业(组织)产品、服务中存在的相关技术、工艺、质量等问题,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4项以上专业性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被企业(组织)采用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12) 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及以上攻关或试点项目、组织计量检测体系或行业技术标准体系等的设计和建设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相关行业或区域组织实施,取得显著效益,或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机构或用户确认。
- (13)作为主要参与人协助组织获得区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培育奖)或质量管理成熟度、质量管理成果大赛、卓越绩效评价等三等奖以上荣誉。
 - (14) 获得市级以上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颁发的质量技术奖个人奖等称号。

第十二条 高级(教授级)品质工程师:

- 1. 工作经历须满足下列要求之六项:
- (1)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3项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品质工程领域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2)每年参加与品质工程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18学时。
 - (3) 指导品质工程师以上级别人员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效果。
 - (4)组织或参加2次以上品质工程领域相关的学术性交流活动。



(5)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5)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技术攻关或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前3名)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技术攻关或研究项目,负责技术报告的撰写,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 (6)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 (7)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形成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 (8)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完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2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5项以上,或团体标准5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负责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制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具备原创性和较高水平,且在相应行业范围内得到有效实施。
- (9)主持完成2项以上省级及以上攻关或试点项目、组织计量检测体系或行业标准体系等的设计和建设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或区域组织实施。
- (10)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或质量管理成熟度、质量管理成果大赛、卓越绩效评价等质量项目申报。
- (11)在取得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4篇以上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相关的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
- (12)在取得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6篇以上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相关的论文,本人为作者之一(排名前2),其中至少2篇为第一作者。
 - (13) 出版品质工程领域专著1部以上,本人为第一编著人。
 - 2. 业绩要求须具备下列要求之四项:
- (1)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3项以上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品质工程领域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经同行专家或企事业单位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 (2) 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
 - (3)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4)。



- (4)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省级以上科技社团设立的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 (5)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 (6)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行业专家或企事业单位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 (7)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效益。
- (8) 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
- (9)主持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或3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或5项以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制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具有原创性,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显著效益。
- (10) 主持完成2项以上省级及以上攻关或试点项目,或制(修)订计量检测体系或行业标准体系等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或区域组织实施,取得显著效益,或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机构、用户确认。
- (11) 主持项目申报工作,协助组织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培育奖)或质量管理成熟度、质量管理成果大赛、卓越绩效评价等二等奖以上荣誉。
 - (12) 获得省级以上社会团体颁发的质量技术奖个人奖称号。

第十三条 注册申请人须由现所在学校或导师、工作单位推荐;对于在职申请人,如果"单位推荐"有困难,还可选择"专家推荐"。如选择专家推荐,助理级品质工程师和品质工程师级别要求高一级别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至少两人推荐,高级品质工程师和高级(教授级)品质工程师级别要求同级别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至少两人推荐。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十四条 考核由能力和业绩评价、理论考试两部分组成。



第十五条 能力和业绩按本文件第三章的要求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理论考试为笔试、闭卷。《品质工程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规定》见附件。

第五章 复议与仲裁

第十七条 注册申请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或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查询;如仍有异议,可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或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香港品质保证局或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论。

第十八条 注册申请人如对复议结论有异议,可向香港品质保证局书面提交仲裁申请,并提供能支持仲裁理由的材料。香港品质保证局应在收到仲裁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会同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开展仲裁工作,并反馈仲裁结论。仲裁结论将作为是否变更考核结果的最终依据。仲裁费用由注册申请人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1. 品质工程师各专业领域涉及下述岗位职能:
- (1)质量创新:行业分析、市场调查、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产品测试、产品分析等。
- (2)质量管控: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计量检测、检验分析、仓储管理、质量检验、品质工程、质量体系、销售管理、客户服务、质量成本等。
 - (3) 质量改善: 质量战略、质量策划、质量分析、质量改进、质量监督等。
- (4)质量服务:质量科研、教育、培训、咨询、监控、评价及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
- 2. 所称"以上",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中专以上"含中专;"1项以上"含1项。
- 3. 所称"参与人员",是指实质性参加到该品质工程领域项目、承担专业性工作或任务的技术人员。



- 4. 所称"品质工程领域项目",是指在质量、品牌、标准和策划、研发、设计、采购、供应、控制、生产、加工、保证、计量、检测、监督、测试、分析、物流、营销、服务、改善以及科研、教育、培训、评价、认证等职能领域,由各级政府部门或机构、学会、协会等设立或立项,或由企业(组织)立项并向学会、协会报备并获得备案的项目或奖励。
- 5. 对见习级品质工程师,在校表现、专业课程成绩、获奖情况、实习经历四个条件均为必要条件;专业课程成绩要求在70分以上;实习经历要求实习内容与品质工程领域工作相关。
- 6. "一定专业水平"是指由区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市级以上专业机构立项或公告,或相关成果获得区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市级以上专业机构荣誉或公告,运用了品质工程知识或方法。
- 7. "较高专业水平"是指由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省级以上专业机构立项或公告,或相关成果获得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省级以上专业机构奖励或公告,系统运用了品质工程知识或方法。
- 8. 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显著的 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一般指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项目。
-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坚决破解"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文件精神,申请人员获得的专利和专利奖,以及具有"工匠精神"、长期在品质工程领域岗位工作的,可替代论文、专著要求。
-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广东省质量协会和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制订,经香港品质保证局批准实施。解释权归香港品质保证局和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共同所有。



品质工程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规定

一、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检验申请人对品质工程专业理论及其实践应用的了解、熟悉、掌握程度,是 否达到相应的品质工程师资格要求。

二、考试科目及题型

考试科目《品质工程专业知识与综合应用》(见习级品质工程师、助理级品质工程师、品质工程师、高级品质工程师、高级(教授级)品质工程师)。满分为100分,60分合格。 考试题型包括:

- 1. 单项选择题: 在每一小题的4个备选答案中, 选出1个正确答案。
- 2. 多项选择题: 在每一小题的5个备选答案中, 选出2个或2个以上正确答案。
- 3. 判断题:对于给出的每个命题做出是否正确的判断。
- 4. 简答题: 简要论述、回答给出的问题。
- 5. 辨析题:根据题意先辨明对或错,再说明理由。
- 6. 案例分析: 运用相关原理和知识进行分析,对所给案例做出解答。
- 7. 论述题:深入论述、回答给出的问题。

三、各级别的考试安排

| 层次 | 等级 | 考试科目 | 考试时间 | 考试方式 |
|----|------------------|------------------------|-------|------|
| 初级 | 见习级 品质工程师 | 品质工程专业知识与综合应用 (见习级) | 100分钟 | 闭卷 |
| | 助理级 品质工程师 | 品质工程专业知识与综合应用 (助理级) | 100分钟 | 闭卷 |
| 中级 | 品质工程师 | 品质工程专业知识与综合应用 (中级) | 150分钟 | 闭卷 |
| 高级 | 高级 品质工程师 | 品质工程专业知识与综合应用 (高级) | 180分钟 | 闭卷 |
| | 高级(教授级) 品质工程师 | 品质工程专业知识与综合应用 (教授级) | 180分钟 | 闭卷 |

四、专业知识层次要求

考试内容对专业知识的要求分为了解、熟悉、掌握三个层次。了解即要求对专业知识广泛的认识, 熟悉即要求对有关专业知识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掌握即要求能正确熟练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实际工作问题。



五、考试内容

| 模块 | | 比重% | | | | | |
|--------------|--|-----|----|----|----|----|--|
| | 考试内容 | | 助理 | 中级 | 副高 | 正高 | |
| 经济管理 知识 | 需求与供给、国民收入核算及决定、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与 经济增长、失业与通货膨胀;管理道德与企业社会责任,计划、 组织、领导、控制,激励与沟通;劳动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等 | 20 | 5 | 5 | 5 | | |
| 企业战略 | 战略概论、环境分析;战略目标、公司战略、竞争战略、职能战略;战略选择、实施、控制战略 | 10 | 5 | 5 | 5 | 5 | |
| 市场与 顾客 | 营销观念、营销环境; 市场调研、目标市场、消费者行为分析; 营销策略、营销管理; 顾客满意管理 | 10 | 5 | 5 | 5 | 5 | |
| 人力资源 管理 | 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 薪酬管理、员工关系 | 10 | 5 | 5 | 5 | 5 | |
| 技术与 信息管理 | 技术预测评价与选择、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生产与营销、企业信息系统、ERP、供应链;客户关系管理、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化 | 5 | 5 | 5 | 5 | 5 | |
| 质量管理 概论 | 质量与质量管理; TQM; 质量与计量; 可靠性管理 | 15 | 10 | 10 | 10 | 5 | |
| 标准与 标准化 | 标准与标准体系、标准的制定、实施与监督;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能源、安全、环保和卫生标准化 | 10 | 5 | 5 | 5 | 5 | |
| 质量法规 职业道德 | 质量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 | 5 | 5 | 5 | 5 | 5 | |
| 质量检验 | 质量检验的基本知识; 质量检验的分类 | 5 | 5 | 5 | | | |
| 质量管理 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知识; IS0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质量认证 | 5 | 10 | 5 | 5 | 5 | |
| 先进质量 方法 | PDCA、SPC、MSA、FMEA、PPAP、APQP;精益管理、六西格玛、魅力质量;质量屋、质量战略、质量文化、质量教育;质量责任、质量诚信、风险管理;质量创新、质量标杆 | 5 | 10 | 10 | 10 | 10 | |
| 抽样技术 | 抽样检验的基本概念;抽样方案及对批可接收性的判定;抽样检验及GB/T 2828.1、GB/T 2828.2 的使用 | | 5 | 5 | | | |
| 统计过程 控制 | 统计过程控制基本知识; 常规控制图使用; 过程能力分析 | | 5 | 5 | | | |
| 质量成本 管理 | 质量成本的概念、分类; 质量成本的核算、分析与控制 | | 10 | 5 | 5 | 5 | |
| 质量改进 管理 | 质量改进的基本知识; 质量改进的工具; 质量管理小组(QC 小组) | | 10 | 5 | 5 | 5 | |
| 品牌管理 | 品牌基本理论、品牌形象、品牌策略;感知质量、品牌知名度、 品牌忠诚度、品牌测量与评价;品牌组合、品牌创新、品牌国际 化 | | | 5 | 10 | 10 | |
| 创新管理 | 技术创新、创新能力、创新组织、创新价值 | | | 5 | 10 | 10 | |
| 卓越绩效 模式 | 卓越绩效模式的内涵、特征、核心价值观;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内容、评价要点;卓越绩效模式的构建与实施 | | | 5 | 10 | 20 | |